

中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系務會議規則

98年9月4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9月7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，訂定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必要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系務發展與規劃事項。
二、各項重要章程。
三、本系各項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四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三次，且得不定期依需要召開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二分之一以上(含)人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時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六條 列席人員僅具發言權，並無表決權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若系主任無法出席時，應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第八條 系務會議應指定專人紀錄，其紀錄在會後一週內呈送本校分層權責長官核閱，並且於一個月內傳送全體委員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